

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
「五十周年慶全國書畫比賽」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

二、活動宗旨：

闡揚宜蘭文化立縣精神，提升藝術涵養，建立美學書香社會，增進人文生活品質。

三、活動緣起：

「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歷來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進行藝文活動，發揮親近土地與人文關懷的精神，廣受宜蘭旅北同鄉鄉親的肯定。

時值「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五十週年慶前夕，除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外，同時也舉辦全國書畫比賽。其目的在於：(一)經由書畫比賽讓創作者有彼此觀摩切磋的機會；藉由書畫比賽讓創作者能有更砥礪更精進的動力。(二)透過藝術創作，帶動風氣，增進全民對環境與人文的關懷。

四、參賽對象：凡高中(含)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居住台灣或海外者。

五、活動說明：

1.活動主題：以「台灣意象美麗家園、愛與關懷社會服務」為內容。

2.活動組別：(1)國小 A 組（中年級）；(2)國小 B 組；（高年級）；
(3)國中組；(4)高中組。

3.組別與作品項目：

(1)水彩：國小 A 組（中年級）；國小 B 組（高年級）；國中組；高中組。

(2)書法：國小 A 組（中年級）；國小 B 組（高年級）；國中組；高中組。

(3)國畫：國中組；高中組。

組別 類別	國小 A 組 (中年級)	國小 B 組 (高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水彩畫	√	√	√	√
書法類	√	√	√	√
國畫			√	√

4.獎金及獎狀

(1) 高中組

第一名 獎狀一張，獎金 10,000 元整。

第二名 獎狀一張，獎金 7,000 元整。

第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整。

(2) 國中組

第一名 獎狀一張，獎金 8,000 元整。

第二名 獎狀一張，獎金 6,000 元整。

第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4,000 元整。

(3) 國小高年級

第一名 獎狀一張，獎金 7,000 元整。

第二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整。

第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3,000 元整。

(4) 國小中年級組

第一名 獎狀一張，獎金 7,000 元整。

第二名 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整。

第三名 獎狀一張，獎金 3,000 元整。

各組另外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一張及獎品。

5. 作品規格要求： 作品請勿裝裱或裝框

(1) 水彩作品尺寸要求： 高中組 52cm×76cm (對開)

國中組(含)以下 36cm×52cm (4 開)

(2) 國畫作品尺寸要求：136×69cm (4 尺全開) 或 68×68cm (4 尺斗方)。

(3) 書法作品尺寸要求：136×69cm (4 尺全開)。

書法作品不限字體(楷書以外需附釋文)，內容以「①台灣傳統古典詩(如近體絕句詩〈閒詠或擊鉢〉及竹枝詞等)、②唐宋詩詞」皆可。

國畫及書法作品一律豎幅，不收冊頁、長卷和刻字作品。

6. 排程

(1) 初選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

6 月 30 日前公布決賽名單於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網站。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tpe-ilan.org.tw/hot_317137.html

(2) 決賽日期暨開幕式：7 月 20 日(星期六)

(補助台北新北市以外縣市之參賽者車馬費)

7. 收退件

(1) 作品寄送：請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如附件一)，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13 樓之 3 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陳秘書 收」，電話 02-2773 9968。

信封寄件人書寫參賽者姓名、地址及連繫電話，並標註參賽組別和作品項目。

- (2) 作品退件：決賽作品無入選欲退還者，請附書寫收件人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便於評選後退回，無回郵信封者恕不寄還。

六、參賽須知

- (1) 得獎作品概不退稿，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展示、報導、宣傳、出版的權利，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 (2) 得獎作品展覽地點：台北市宜蘭同鄉會會址大樓展廳（暫定）。
- (3) 本比賽活動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在不影響公平性之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更改決賽日期。
- (4) 主辦單位對本比賽辦法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在宜蘭同鄉會官網上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一：活動報名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 「五十周年慶全國書畫比賽」活動報名表	
組 別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 ☐ 國小中年級組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含釋文)	
監護人	關係
聯繫地址	電話
學校班級	學校 年 班
學校地址	電話
指導老師	

著 作 權 聲 明 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五十周年慶全國書畫比賽」活動，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下述事項：

1、作品一經入選，在不涉及商業利益情形下，本人同意將作品之影像拍攝、公開播映、編輯、公開傳輸，授權主辦單位行使，並有研究、攝影、出版、展出、宣傳及登載等權利。

2、本人參賽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以不退件。謹此聲明。

此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